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2039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聲請公示催告，該證券發票人明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之登記地為新北市中和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登記資料可憑，該址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2039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001	明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中南、王可心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95年6月16日	96年8月21日	2,472,000元	95K1316E